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新材料”）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3200436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和成新材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和成新材料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3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和成新材料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其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